《金华市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(征求意见稿 )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》（浙民养〔2021〕210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民政局拟制了《金华市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(征求意见稿 )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实施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，是为了引导、鼓励高校和中职学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，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2021年12月，浙江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印发了《浙江省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》，对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的对象、标准、申请及资金保障等做出了明确。我市2019年公布施行的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金市民〔2019〕70号），部分内容与上级政策不相符合。为有效贯彻落实民政厅文件精神，对我市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进行修订完善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浙江省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》

2.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金市民〔2019〕70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十一条：

第一条，明确制定《办法》的目的。

第二条，明确入职奖补的对象。

第三条，明确入职奖补人员须符合的条件。

第四条，明确入职奖补的标准。

第五条，明确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信息的录入与登记。

第六条，明确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信息的审核。

第七条，明确入职奖补所需经费来源。

第八条，明确加强入职奖补的监督。

第九条，明确违规申报领取入职奖补的相关惩戒措施。

第十条，明确新老入职奖补的衔接。

第十一条，明确《办法》的实施时间。